

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9日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選後不代表躲過 苗栗地檢署續查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於選後繼續查緝現金賄選案件，使利用金錢影響選舉結果者確實負起其刑事責任。張文傑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偵辦苗栗縣三義鄉鄉民代表候選人吳○○（男）與共犯彭○○（女，配偶）、呂○○（男）、邱○○（男）涉嫌現金賄選之案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發動搜索，並傳喚吳○○、彭○○、呂○○、邱○○及選民到案說明，其中吳○○、彭○○、呂○○於111年11月28日始到案應訊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彭○○、呂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裁定以15萬元、10萬元交保；邱○○雖犯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准予交保2萬元；吳○○及選民均請回。

選舉期間，苗栗查賄團隊積極查緝多起賄選及幽靈人口案件，對於嚇阻企圖以金錢、暴力等不法方式介入選舉之人有一定效果。目前本署正盤點各當選人是否具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情事，若符合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要件者，將檢具事證於主管機關公告當選名單後30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起訴。